

郴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郴社规〔2020〕1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郴州市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各有关单位：

经批准，决定开展2020年度郴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2020年度郴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卷、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紧扣市委市政府“围绕建设‘五个郴州’，以‘全面小康决胜年’为抓手，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扎实开展好‘三个推进年’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推出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研究成果，努力推动我市社科事业繁荣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郴州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的内陆地区改革开放新高地，在构造创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推动跨学科、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着力提升社科研究原创能力，推进哲学社会科学基本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全市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申报本年度市社科规划课题，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发展前沿，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跨学科研究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难题，具有交叉性、融合性和较强的学术创新价值，着力推出体现市级水准的研究成果。

三、本年度市社科规划课题选题要注重强化问题意识、把握正确导向。申报者结合郴州实际，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和兴趣进行选题。项目申报范围涉及 26 个学科，具体分类如下：

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军事学。项目申请书学科分类的填写，须从以上 26 个学科中选择。语言学分中国语言和外国语言研究方向，艺术学分美术类和音乐及其它类研究方向，在填写学科类别时，须加括号具体注明，如“语言学（中国语言类）”、“语言学（外国语言类）”、“艺术学（美术类）”、“艺术学（音乐及其它类）”。跨学科研究课题以“靠近优先”为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课题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四、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项目负责人（兼职人员除外）的工作关系在本市。申报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成果立项项目以研究成果质量为取舍，不受年龄、职称、学位等条件限制。项目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惠台政策相关文件精神要求，

在郴台胞在申报社科课题提供与郴籍人员同等的待遇，为他们提供同等的机会。考虑到在郴台胞人数有限、课题申报量极少的情况，市社科联将在课题评审中对在郴台胞予以适当倾斜关怀。

五、项目申请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和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市社科规划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诺信誉保证、承担项目管理职责。

六、为切实提高申报质量，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2020年度市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个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年度市社科规划其他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市级社科规划项目申请；在研市社科规划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市社科规划项目申请。（2）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及重点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及市社科规划项目尚未结项的，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社科规划项目。（3）被撤销、终止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主持人五年内不得申请市社科规划项目。（4）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市社科规划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

请市社科规划项目，坚决杜绝重复申报。

七、申报成果立项项目，应是已获得学术界公认的学术理论水平较高、应用对策价值较大而从未获得过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是已经出版的以申报者为主完成的著作(含丛书)，或者是近两年来(2018年7月以来)公开发表的同一研究方向3篇或3篇以上(且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国家级权威学术期刊)的系列论文。成果立项项目适当扶持一些潜心治学、研究成果水准高的个人申报者。申报成果立项项目，必须填写《郴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立项申请书》一式5份。以著作(含丛书)申报的提供成果原件3份，以系列论文申报的提供复印件3份(必须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核实成果原件，签署“未获得过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基金资助”等审核证明意见，并加盖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八、申请课题，需提交《郴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研究立项申请书》5份。为便于数据存储和核查，申报人除提交纸质版《申请书》外，还需要提交电子版《申请书》。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做好纸质版《申请书》电子版《申请书》(WORD文件格式)的汇总报送等工作，并将《申报汇总表》按照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学科分类、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成果形式、完成时间、联系电话等8部分内容用EXCEL软件制成，连同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邮 563288880@qq.com。

九、申请人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按要求如实填写

相关数据,所在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工作并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资格有效,申报材料真实、规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公开通报。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9月24至11月24日,其余时间不接受申报。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者自留底稿。申报地点:郴州市社科联办公室(郴州市委第五办公楼257)。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市社科联社联系,联系人:李琰,联系电话:0735-2871215。

附件:

《郴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2020年度立项课题申请书》

郴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24日

